

陳友民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組員

1. 本彙編係根據“中國圖書館學會 90 年度圖書館資源組織與整理研習班分類編目基礎班”所印發之問卷，由各校圖書館所提有關分編問題，再經本館整理、解答並彙編而成。

2. 本彙編依問題之內容性質為標準，分“文獻編目”、“文獻分類”、“著者號碼”、“標題標引”4類，分別以阿拉伯數字“1, 2, 3, 4,”表示之。每類下再依“先總後分”，“先一般再特殊”原則排列順序。

3. 每一問題之文字敘述，均分為兩部分：其一為“提問”部分，另一為“解答”部分。每一問題之前，並編有題號，短橫(-)之前為“類”代碼，短橫之後為類內順序號。

4. 為了問題“敘述清晰、文辭統一”起見，對各校圖書館“提問”文字，均依文意略予增刪修改，事非得已，敬請見諒。唯每一問題之後，均記錄原始提問單位及提問人，以存徵信。

5. 本彙編“解答”之內容文字，僅供參考。解答所用之分編規範工具書，主要舉示如下：

◇中國圖書分類法 增訂 7 版 賴永祥編訂 臺北 三民書局經售 1989年 簡稱《中圖法》

◇中國編目規則 中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修訂 修訂第2版 臺北 中國圖書館學會 2000年

◇中文圖書標題表 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訂 第2版 臺北 國家圖書館 1995

【1 文獻編目】

1.1 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（修訂 2 版）條文“22.2.2”以“三國”含蓋“魏、蜀、吳”，但實際著錄時，欄位 200 常以“魏、蜀、吳”三國之一著錄之，欄位 600 及 700 則依規則必須改著錄為“三國”，如此似乎易造成誤解，是否需要於欄位 300 註明更改之因由？ 私立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／陳倩怡

未答前，先將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（修訂2版）“22.2.2”條之內容，抄錄如下：

22.2.2中國人名之前須註明朝代，置於圓括弧內，朝代名稱如下：夏、商、周、秦、漢、三國、晉、南北朝、隋、唐、五代、宋、遼、金、元、明、清。民國以後之人名，“民國”二字可予省略。

由上述引文，可以歸納出有關我國人物時代記錄法，主要有兩種類型：其一通代記錄方式；其二斷代記錄方式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（修訂 2 版）同時採用了兩種方式，即對傳世較短暫之朝代，例如三國、南北朝、五代等，採通代記錄方式，其餘之朝代則採斷代記錄方式。

不過，本條原則是針對人名權威記錄格式而訂的，對於文獻著錄則不適用。文獻著錄通常採“照錄原則”，即欄位 200 依照文獻上所記載的文字及其形式記錄之；而欄位 600 及 700，才以“權威記錄形式”（包括人名之時代）為準，即以圖書館認定之標準形式記錄之。

由於欄位 200 與欄位 600、700 兩者之間名稱及其形式不一致，因此，為了讓使用者明瞭兩者之間，是屬於“異名同實”的關係，遂於欄位 300 註明兩者同一的關係，以免造成讀者的誤解。唯對於朝代上的出入，通常則省略之。例如欄位 200 記錄為“\$f（蜀漢）諸葛亮撰”，欄位700記錄為“\$s（三國）\$a諸葛 \$b 亮”，欄位 300 則不必記錄。對於跨代人物

之朝代，欄位 200 與欄位 600、700 不一致時，同樣也不必附註。

必須特別指出，有關帝王之時代著錄與一般人名有異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規定以廟號為人名標目之標準形式，因此欄位 600 及 700 均逕以廟號著錄，其前之朝代則省略之。例如魏文帝，欄位 700 逕記錄為“\$a 魏文帝”，不記錄為“\$s (三國) \$a 文帝”，也不記錄為“\$s 三國 \$a 曹 \$b 丕”。

1.2 “初版”與“第1版”意義是否相同？1版1刷、1版2刷... 1版10刷，其年代究竟如何著錄？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書館／楊秋香

“初版”與“第1版”其表示之版次意義完全相同，只是前者採文字表示方式，後者採數字表示方式而已，基本上無差別。

版次與刷次是相關而不同的兩個概念。相同的“版次”，意味著文獻的基本內容相同，同一版次之下可以有不同“刷次”的變化，依文獻著錄慣例，其書目記錄可記錄為同一筆。反之，不同的“版次”，則意味著文獻基本內容的改變，依文獻著錄慣例，其書目記錄應記錄為兩筆。書目記錄法：“版次”記錄於“版本敘述項”（欄位 205），“刷次”（或稱印次）記錄於“出版項”（欄位 210\$d）或記錄於“附註項”（欄位 300）。

假如待編文獻版權頁上同時載有版次、版次年及刷次年，著錄時將“版次”記錄於欄位 205，將“版次年”記錄於欄位 210；至於刷次（年）可省略不記錄。例如待編文獻版權頁同時載有“民國 89 年第 1 版”、“民國 90 年第 1 版第 3 刷”，其記錄格式如下：

欄位205 \$a 第1版 欄位210 \$d 民89

假如待編文獻版權頁上只載有版次及刷次年，而未載版次年，且版次年無法查考，則可採變通方式記錄之。書目記錄法：欄位 205 記錄“版次”，如無版次則省略之，欄位 210 記錄“刷次年”並加“刷次”或“印刷”字樣。例如待編文獻版權頁只載有“民國 90 年第 1 版第 3 刷”，其記錄格式如下：

欄位205 \$a 第1版 欄位210 \$d 民90第3刷

假如待編文獻某版次與其某版次之 2 刷（包括其後所有刷次，下同）同時或先後入藏，著錄時以某“版次”為準，將 2 刷視為複本，記錄一筆書目記錄即可，勿需分建兩筆書目記錄。唯須將 2 刷之年代附註於附註項，其記錄格式為：“欄位 205\$a 版次”、“欄位 210 \$d 版次年”、“欄位 300\$a 刷次年”。例如圖書館已藏有民國 89 年第 2 版之某文獻，嗣後又收藏民國 90 年第 2 版第 5 刷之該文獻，只須建一筆書目記錄即可。其記錄格式如下：

欄位205 \$a 第2版 欄位210 \$d 民89 欄位300 \$a 民90年第5刷

1.3 集叢項包括那些著錄單元，請敘明之。 國立花蓮高中圖書館／楊秋香

根據《中國編目規則》（修訂 2 版）條文“1.6”規定，集叢項著錄事項包括下列著錄單元（element）：

1.6 集叢項

集叢正題名、集叢並列題名、集叢題名、集叢著者敘述、國際標準叢刊號、集叢號、附屬集叢、其他集叢敘述

概括而言，有關“集叢項”的著錄，與“題名及著者敘述項”大致相同。實際著錄時，如有疑惑之處，可以參考“題名及著者敘述項”的著錄格式。

1.4 何謂“ISBN”？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書館／楊秋香

“ISBN”，是英文“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”一詞首字母的縮寫，其意是指國際

標準書號。詳言之，國際標準書號是指經國際標準化組織通過並在國際間實行，用於識別文獻並便於管理控制的一組號碼。它可識別某一特定出版社出版的一種書（包括多卷書的某一卷）或一種書的某一版本（包括精、平裝）。

編號形式：以“ISBN”開頭，其後由 10 位數字組成[註]，分為語種或地區分組號碼、出版社號碼、書序號碼、檢查號碼4段，各段號碼用短橫（-）或空格隔開。茲為明瞭起見，將國際標準書號之結構及語種或地區號碼舉示如下：

ISBN 語種或地區號碼-出版社號碼-書序號碼-檢查號碼

0,1/英語區 2/法語區 3/德語區 7/中國（大陸地區） 957/臺灣地區 962/香港

國際標準書號的施行，促進出版物的流通，使出版部門經由電腦及時掌握出版銷售情況；在圖書館等文教機構，對文獻徵集、館際互借、外借登記、聯合目錄編制等業務也都有幫助。

[註] 最後一段檢查號，因只佔一位，因此餘數如為“10”，則以拉丁字母“X”代替之。

【2 文獻分類】

2.1 本館為神學專門圖書館，分類規範工具原採《杜威十進分類法》（DDC），現擬改採《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》（LCC），是否有必要？ 中華信義神學院圖書館／黃泰運

圖書館之所以需更換分類規範工具，最常見的原因有二，其一、原來採用之分類規範工具不夠完善或不敷使用，即分類法或過於陳舊或過於簡略，以致無法反映新學科、新事物，因而無法達到文獻標引的正確性、專指性的品質要求。其二、政策因素，例如為了館際合作、書目網路，或為了方便書目資料的取得、傳輸、交換等，因而有更換分類法的需要。

假如圖書館對上述原因，尤其前者，做了嚴格的評估，認為必須更換分類法始足以促進圖書館業務的展開與推廣，則宜先選擇一小類進行試驗，待累積經驗後，再推展至藏書整體；否則，極易造成圖書館及藏書的災難，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。唯更換分類法，牽連層面廣泛且滋事體大，如未經嚴格評估程序，或者雖經嚴格評估程序，但未具備充足的人力、物力、財力等條件以為支援，則不宜冒然進行。

2.2 內容主題相同的文獻，分入不同的兩類目，應如何處理？ 聯勤第二 五廠圖書館／曾月清

有關內容主題相同的文獻，分入不同兩類目，其致誤之原因，歸納起來主要有下列 2 種情況（類型）[註]，其處理方式及其步驟亦隨之而異，茲述之如下：

其一、因標引錯誤而致誤 是指分類人員或因缺乏文獻分類素養、訓練，或不了解文獻分類規則，或誤解文獻內容主題等原因而致誤。凡屬本類型的致誤，其目錄及文獻應設法加以改編，此即所謂“目錄改編”或“文獻改編”，俾增進文獻分類正確性與一致性的品質要求。目錄改編之步驟，歸納起來有三：

首先，將誤分的有關文獻下架，並按類號順序集中，同時也將誤分的所有目錄集中起來，以便改編工作之展開。其次，採逐類目錄改編方式，以正確類號為指導，逐一核對目錄及文獻，並逐一更正及歸併之。第三，按正確類號重新組織所有目錄及館藏文獻，同時並註銷或抽掉錯誤的所有款目。

其二、因特殊原因而致誤 就文獻本身來說，所標引之類號基本上沒有錯誤，只是因未依循分編政策或圖書館特殊要求，例如因交替類目、集中與分散、分類工作慣例等而致誤，造成文獻分散，不便於出納管理。凡因本類型而致誤，其目錄改編方式大致同上，茲不贅述。

唯須要特別強調的是，應按照致誤原因採取相應措施，例如對於未有書面記錄者，應將

分類注意事項記錄下來；對於已有書面記錄者，宜將記錄事項公布週知或加強宣導解說；對於“交替類目”（選擇類目）或“集中與分散”分類方式，宜針對“非使用類目”註明“宜入 xx ”的註釋文字，俾作為日後分類標引的準則，以提高分類標引的一致性。

[註] 其實還有第三種類型，即因一書兩分而致誤，因較為複雜，附及於此，提供參考。

所謂“一書兩分”，是指一書有兩個主題（即雙主題文獻），可分別標引以兩個類號：即其一為“主類號”，另一為“附加類號”（或重出類號）。凡屬本類型的誤分，若不加以調整處理，會增加文獻組織、出納、清點以及複本處理的困擾。改進之道，可依循下列步驟處理之：

首先，從原來所分類號中，選其一為主類號，另一為附加類號，兩者並同時補上原來所欠缺的另一分類號。

其次，在分類主要款目外，另加製分類附加款目，分別依主類號及附加類號排入分類目錄相應的位置，俾便使用者從不同的類號均可檢索。主要款目上載有館藏記錄，例如登錄號、卷冊號、複本號等，但附加款目則無本項記錄。

第三，按分類主要款目加製一套排架目錄，並按主類號排入目錄履，俾便作為文獻組織、出納、清點及複本處理的依據。

第四，文獻實體按主類號製作書標及書內碼，俾便藏書絕對按其中一個類號集中一處。

第五，上述係就圖書館訂有一書兩分的分編政策來立論，假如未訂有一書兩分作法，則可依第一類型處理方式進行目錄改編。

2.3 環保工程相關文獻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367.4 生態學”抑或“445 環保工程”，請解釋之。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／張麗霞

“環保工程”，又稱“環境工程”。從其名稱可知它應該是工程學的下位類，屬應用科學領域。環保工程固然與生態學有很密切的關係，但它畢竟不屬自然科學範圍其理自明，勿庸贅述。因此，有關環保工程文獻，以分入“應用科學類／工程學”類之相應下位類為宜。《中圖法》原來在“生物學”類下所設之“367.4 生態學”，就學科性質而論，實有商榷之處。由於前述理由，《國家圖書館增訂類目表》即透過“類組類目”方式將《中圖法》“445 市政及衛生工程”調整為“445 市政工程；環保工程”，並在“445.9 環保工程”類下展開其細分子目，即針對《中圖法》類目加以修訂，可提供參考。

445 市政工程：環境工程

.9 環境工程

放射線污染及防治入449.68

.91 環境污染綜合防治

.92 大氣污染及其防治

.93 水污染及其防治

.94 土壤污染及其防治

.95 其他環境污染及其防治

海洋污染、金屬污染、化肥污染、

農藥污染、生物污染、熱污染入此

- .96 噪音及其防制
- .97 廢棄物處理及其利用
 - 垃圾處理入445.4
- .98 環境監測；環境品質評鑑
- .99 環境保護管理
 - 環保法規入此

2.4 請問《中圖法》“673.2 臺灣志”與“677 臺灣志”兩者，其意義及範圍是否相同？
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／呂明芳

《中圖法》“673.2 臺灣志”與“677 臺灣志”兩類目的內容及涵意基本相同，其主要不同是在號碼編制方面，前者以行政區劃為根據，將臺灣視為中國南部地方的一省，因以“32”表示臺灣；後者以文獻保證為根據，經由“借號編號”方式，將臺灣從南部地方單獨提出，並以“7”表示臺灣。

由以上分析可知，“673.2 臺灣志”與“677 臺灣志”兩類目涵意是相同的。圖書館可就藏書規模及藏書特色而選用其中一個號碼。唯一經採用，即應一致遵循，即使因拷貝編目而取得之分類號，亦要按本原則加以改正。必須特別指出，假如圖書館選用“32”這一碼來表示臺灣，連帶而及地必須對《中圖法》有關臺灣用“7”的類目，一併更改為“32”，以資維持類號的一致性。茲為明瞭起見，特將臺灣有關類目整理成如下表：

中圖法類號	類名	改用類號	備考
443.6897	臺灣河川誌	443.68932	
539.527	臺灣民間故事	539.5232	
552.287	臺灣經濟史誌	552.2832	
557.257	臺灣鐵路誌	557.257	* 不含省區複分之意，故類號沿用
557.377	臺灣公路誌	557.377	* 不含省區複分之意，故類號沿用
566.927	臺灣省財政誌	566.9232	
649.7	臺灣外事誌	649.32	
802.527	臺語	802.5232	
982.57	臺灣地方戲	982.532	

2.5 以《中圖法》為分類規範工具，請解析鄭安晞著《臺灣最後祕境：清代關門古道》（臺中：晨星出版社，2000）一書類號“673.29／119.6”之結構及其所表示之意義。 國立陽明大學圖書館／張麗霞

依題意，將類號“673.29／119.6”之結構及其所表示之意義，試解析如下：

號碼分解	號碼意義	備考
673.29／119.6	中國方志	
673.29／119.6	臺灣史地	
673.29／119.6	臺灣各地方：各縣市	
673.29／119.6	類號上的分節：表示斜撇前為一節（全省讀作“斜撇”），斜撇後為另一節（各地方）	

673.29/119.6

南投縣

中國縣市表

673.29/119.6

名勝、古蹟、遊記、指南

方志複分表

2.6 《中圖法》有關畫集之類目，有“945 中國畫冊”、“946.17 日本畫冊”、“947.5 西洋畫冊”等，但有關涵蓋國畫及西畫在內之繪畫集，應分入何類目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有關涵蓋國畫及西畫在內之繪畫集，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02 美術作品集”類。本類目也可類分 3 種以上美術作品集，例如繪畫、書法、篆刻、工藝美術、攝影等。茲為明瞭起見，圖解如下：

國畫+西畫→美術作品類（902）

國畫+西畫+別種畫作→美術作品類[1]（902）

繪畫+攝影+工藝美術→美術作品類（902）

國畫+書法+篆刻[2] 書畫作品集(941.5, 941.6)

[1] 藝術有廣義和狹義用法，廣義包括語言藝術（文學）、造型藝術（即美術，包括繪畫、雕塑、建築藝術、工藝美術等）、表演藝術（音樂、舞蹈、曲藝）、綜合藝術（電影、戲劇）等數種。狹義通常指美術（即造型藝術），若只指“繪畫”則是最狹義的用法了。

[2] 篆刻，就其創作過程而論，通常是先“篆”後“刻”，故稱“篆刻”。就其歷史源流而論，書法家或文人通常多治篆刻，視為書法之餘事，故一般常與“書法”連類，甚或視為“書法”之一類 *以下皆可參閱：《中國圖書分類法（修訂本）》（藝術類詳表）刊於臺北市立美術館館藏目錄 臺北 臺北市立美術館 1988-

2.7 有關一般性或綜合性畫冊，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7.5 西洋畫冊”，其他性質之畫冊，得依性質分入各專題（947.2-947.48）、西洋各種繪畫（948）、西洋畫派別（949）等類目，但同時涉及媒材、技法、題材等幾個要素之畫冊，其分類引用次序為何，請說明之。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繪畫作品同時涉及多種繪畫要素時，其常用的“引用次序公式”為“繪畫媒材—技法—題材”或“繪畫技法—題材”。例如有關“風景水彩畫集”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8.4 水彩畫”類，而不是“947.32 風景畫”類。

2.8 有關個人山水畫集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4.4 山水畫畫法”、“945.32 繪畫題識”、抑或“945.6 中國畫專譜”？又何謂“題識”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有關個人之山水畫畫集，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5.6 中國畫冊：專譜”，至於分入“944.4 山水畫畫法”及“945.32 中國畫題識”兩類則不盡正確。其理由分析如下：

944.4	山水畫畫法	* 理論性類目	
945.32	繪畫題識	* “題識”	即指繪畫之題跋， 係評論性類目
945.6	中國畫專譜	* “專譜”	a)指專個人畫集； b)指某畫科[註]畫集

從以上分析可知，以分入“945.6 中國畫冊：專譜”為宜。假如欲分入“944.4 山水畫畫法”，該類目及其上位類目均應加以調整，俾名實相符。

題識：即題跋。統言之，指寫在書籍、書畫、碑帖上面的題識文字；析言之，在前面的文字叫做“題”，在後面的文字叫做“跋”。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·足部》：“題者，

標其前；跋者，繫其後也。”一般指書畫、書籍題識之辭。

[註] 一般來說，中國畫分為四科：即山水、人物、花鳥、界畫。其中，花鳥畫有廣義和狹義之分。狹義的只指花卉畫和翎毛畫（禽鳥畫），廣義的還包括走獸蟲魚畫在內。

2.9 有關字畫集應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0 書畫論述”抑或分入“941 書畫作品集”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對於文獻應如何歸類，同時又能歸類正確，自然需要具備多種的條件，但最重要的還是從下列兩點做起：其一、待標引文獻的內容主題及其體裁為何？其二、選定分類表上的類目之涵意及其要求為何？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，文獻標引的正確性則可期待；否則，則容易產生誤分情況。以下擬分兩點，加以敘述之：

首先，解說文獻內容之涵意與性質。“字畫集”之“字”指書法，“畫”指繪畫，合起來“字畫”即指“書畫”，故字畫集也就是書畫集或書畫作品集的意思。不過，在此必須特別指出，“字畫集”一詞是以中國書畫作品集為主[註]，而《中圖法》與此相應的類目，應該是“941 書畫作品集”類，而不是“940 書畫論述”類。

其次，我們來剖析《中圖法》“940 書畫論述”、“941 書畫作品集”兩類目之涵意及性質。與文學文獻相同的性質，美術文獻大致也可分為兩大類型，即美術論述與美術作品，而一般文獻分類法也多根據本原則設立相應之類目。以《中圖法》為例，“940 書畫總類”便是有關書畫論述的類目；“941 書畫作品集”便是有關書畫作品的類目。

940	書畫論述	*係有關美術論述的類目，以類分中國書畫論述為主
941	書畫作品集	*係有關美術作品的類目，以類分中國書畫作品為主

經由上述兩個步驟分析可知，則有關書畫冊（或書畫作品集）自應分入“940 書畫作品集”類，而有關書畫論述的文獻則應分入“940 書畫總類”為宜了。

[註] “字畫集”或“書畫集”一詞，泰半指收錄中國畫、書法、篆刻作品的集子，不太指其他樣式的美術作品集

2.10 包含繪畫、雕塑等多種美術作品集，應如何歸類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繪畫+雕塑 依“居前原則”、“篇幅原則”或“重點原則”歸類

繪畫+雕塑+其他媒材 分入包括3類在內之上位類（美術類）

2.11 有關混合媒材（畫作），應分入《中圖法》何類？包含繪畫、雕塑、電腦特效之作品集，是否可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60 裝置藝術”？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圖書館／黃素蓉

有關混合媒材（畫作），可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48.9 其他繪畫”類。有關包含繪畫、雕塑、電腦特效之作品集，可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02 美術圖譜”類。

2.12 有關電視劇的攝影技巧，可否分入《中圖法》“987.44 電影攝影”；有關電視劇作品，可否分入“987.8 各種電影”？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，其類名是否需要一併更改？ 私立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／陳倩怡

《中圖法》設有“電藝藝術”類目，但對於比電影藝術更年輕的“電視藝術”，《中圖法》則尚未與時俱進，設了相應的類目。因此，對於類分像“電視攝影”或“電視劇作品”這類文獻，假如不透過修訂方式以求解決，《中圖法》可以說是無能為力了。

貴校在此提出利用“類組類目法”以求解決，倒不失為途徑之一。其實，透過這種“類組類目法”以增補類目，本館編訂之《國家圖書館增訂類目表》也曾使用過。採本方法通常不涉及目錄改編（或文獻改編）問題，不會增加分類工作負擔，是值得嘗試和推行

的方法之一。茲以 貴校所建議類目修訂為例，將其修訂格式，圖示如下：

987	電影藝術	987	電影、電視藝術
987.44	電影攝影	987.44	電影、電視攝影
987.8	各種電影	987.8	各種電影、電視作品

【3 著者號碼】

3.1 著者取號是否有特別的方法？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圖書館／楊秋香

著者取號並無特別的方法，但倒有一般的規則可循，茲略釋如下：

1. 著者號取碼法類型，主要有兩種：

(1) 查號法：其法是依一定的編排順序，給著者姓氏編配固定的號碼表，以提供取碼之用。例如何日章《何氏著者號碼表》、汪學文《中國著者號碼表》、《克特-桑伯恩著者三位數號碼表》等便是。依本法取著者號，除非積習成固定反應；否則，使用時必須經過查表過程，才能取得正確號碼。

(2) 編號法：其法是將漢字分解為若干筆形（或部件，下同），每一筆形給予一個號碼，然後歸納若干條取碼規則，即可按規則以組配著者號。例如王雲五編訂之“中外著者排列法”（其檢字工具書為《四角號碼檢字法》）、國家圖書館編訂之“國家圖書館著者號取碼要點”（其檢字工具書為《中文目錄檢字表》）、“國會克特號碼法”等便是。依本法取著者號，只須熟悉取碼及組號規則，大部分不必經由查表過程，也可正確取得號碼。

2. 參考文獻：茲將五筆檢字法、四角號碼法之著者號取碼方法參考文獻，略舉一、兩種，表列如下：（前 1 種為五筆檢字法；後 2 種為四角號碼法）

國家圖書館著者號取碼要點.國家圖書館編目組編訂:《國家圖書館增訂類目表.民國89年版》.(臺北市：國家圖書館，2000).面31-33

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. 香尼眾佛學院圖書館編:《佛教圖書分類法.1996年版》（嘉義市：香光書鄉出版社，1996）.面17-120

中外著者統一排列法. 胡述兆總主編:《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》（臺北市：漢美圖書公司，1995）.面221-222

3.2 本館著者號採用“四角號碼法”，對於著者為英文名稱時，是否須譯成中文再依規則取著者號？ 中華信義神學院圖書館／黃泰運

貴館著者號採用四角號碼法，詢問有關英文名稱之著者，是否需要譯成中文再以之取著者號。我們的看法，是不必譯成中文再來取碼。因為，王雲五在編製“四角號碼著者號取碼法”之際，即為了解決西洋著者取碼問題，實踐中外圖書統一排列法，另設計“羅馬字母號碼表”一種，以與專供東方著者取碼用的“四角號碼著者號”相配合。按照“羅馬字母號碼表”取著者號，其優點是可直接依西文原名取碼，勿需譯成中文。茲將“羅馬字母號碼表”整理成如下表：

0	1	2	3	4	5	6	7	8	9
A	B	C	D	E	F	G	L	M	S
HO	P	K	T	IJY	UVW	Q	R	N	XZ

取碼規則：

1. 雙名著者 姓氏部分按姓之首次兩字母查表取碼，名字部分按雙名之各字首字母查表

取碼，以取足4碼為原則。例如 Henry, O. B 的著者號為“0401”。

2. 單名著者 姓氏部分按姓之首次兩字母查表取碼，名字部分按單名之首次兩字母查表取碼，以取足 4 碼為原則。例如 Monroe, Paul 的著者號為“8010”。

3. 團體著者 凡 4 個以上團體名稱，按各字之首字母查表取碼；3 個字以內團體名，其取碼法則準用雙名或單名著者取碼法有關規定。

3.3 本館著者號採“四角號碼法”，請問有關團體著者應如何取著者號？ 聯勤第二 五廠圖書館／曾月清

團體著者號之取碼法，大致與個人著者號碼取碼法相同，都是按名稱或簡稱取足 4 碼為原則。

如果名稱為兩個字，每個字各取 2 碼；如果名稱為 3 個字，前一字取 2 碼，後兩字各取 1 碼；如果名稱為 4 個字，每個字各取 1 碼。

團體著者如有習用簡稱者，例如史語所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）、文建會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）等，依簡稱取著者號；如無習用簡稱者，例如國家圖書館，依名稱前 4 字取著者號。

名稱之前如冠有“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有限責任、私立”等字樣者，依例省略不錄，自勿需計入取碼範圍內；以“中華民國、臺閩地區、臺灣地區、國立”等字樣為起始者，依例不計入取碼範圍內。

有關團體著者號碼取碼法，經歸納整理後，表解如下：

字數	取碼法	實例	備考
2	每字取2碼：左上角及右上角	澄社 32, 34 = 3234	
3	前一字取2碼：左上角、右上角，後2字各取1碼：左上角	a)旺文社61, 0, 3 = 6103 b)中研院50, 1, 7 = 5017	包括有簡稱之團體名前4字
4	每一字各取1碼：左上角	國家圖書館（國家圖書） 6, 3, 6, 5 = 6365	

【4 標題標引】

4.1 假如有《中英文比較研究》這類書，複分標題標引時，可否仿標題詞串“中國 外交關係 美國”之成例，將“比較研究”置於兩個主標題詞之間，即標引為“中國語言 比較研究 英國語言”？ 私立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／陳倩怡

答案應該是肯定的。複分標題詞有兩種用法：其一、用在主標題詞之後，作為主標題進一步細分或進一步限制之用，以提高查準率；其二、用在兩個主標題詞之間，構成一組互相相關且可逆檢索的標題詞串，像“外交關係”、“比較研究”等複分標題詞便是。以本題而論，“比較研究”之標引，是可以仿標題詞串“中國 — 外交關係 — 美國”之例，標引為“中國語言 — 比較研究 — 英國語言”。

必須進一步指出，屬本類型的複分標題，還可以逆向編製一個相對應的標題詞串，即“英國語言 — 比較研究 — 中國語言”，只是一般圖書館多省略不做而已。